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九課：信心與行為，恩典與行為 (羅馬書三：27-31)

查經前討論

你是否相信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？為什麼？

(一) 從三：27-31，保羅提出幾個問題來，你能找到有那幾條問題呢？

1. v. 27 若我們是因信稱義，那裏還可以誇口呢？

2. v. 27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，也不作外邦人的神嗎？

3. v. 27 若我們是因信稱義，而不是靠守律法稱義，為什麼還要有律法，這豈不是可以廢掉律法嗎？

(二) 首先，我們看看第一個問題：「既是這樣，那裏能誇口呢？」究竟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與「誇口」可否共存呢？

信是「倚靠外來的能力」，誇口是誇自己的能力和地位

1. 「誇口」是什麼意思？在什麼情況下你會「誇口」呢？

覺得自己有成就，有能力，就誇口

2. 猶太人又為了什麼而誇口呢？(二：17，23)

他們以為一方面是神的選民，另一方面以為他們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

3. 猶太教以為「怎樣可以稱義」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E. P. Sanders 以為第一世紀的猶太教，他們不是誇口他們能因守律法而稱義，他們是指著他們特殊的地位而誇口。他們是神的選民；是擁有神的律法，和守教的優越地位，他們是為這特殊身份而誇口，他們更以為是因這特殊身份而令他們得著神的義。無錯，正如羅馬書二：17，23 都說明猶太人是以此自誇，但無可否認，當我們讀新約聖經，當時的猶太人不但以這特殊地位自誇，更誇他們「守律法」的成就，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提未信主前之「誇口」的時候，一方面他為自己是「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」(特殊地位)誇口，一方面他也為到自己在律法的義上無可指摘而誇口；但當他信主後，他一無可誇，要誇的就是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)

4. 外邦人就以什麼誇口呢？(一：30)

誇自己的能力及成就

5. 由此看來，「罪人的特色」就是誇口；他們以為「憑著自己的力量便可稱義」，但保羅以為怎樣才可稱義呢？(v. 27)

不是靠自己，乃是靠主耶穌，因信稱義

(三) 我們再看第二個問題：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？」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，然後作答辯呢？

在舊約，明明的告訴我們，猶太人是神的子民

1. 猶太人是怎樣看自己？（三：2，二：17；23）

有特殊地位，是神的子民，與神立約，有律法頒給他們

2. 猶太人以為只有他們才是神的子民，只有他們才是有資格與神立約；他們這觀念是對嗎？（參看創世記十二：2f）

不對，早在創世記十二章告訴我們，神祝福萬民萬族，而非只是猶太人

3. 照保羅的意思，什麼人才能與神立約，成為祂的子民和稱義呢？

信耶穌的人，可靠著神的恩典而稱義

4. 如此看來，猶太人（受割禮的）怎樣才可以稱義呢？外邦人（未受割禮的），又怎樣才可以稱義呢？

都是因信稱義

(四) 最後，我們要看看第三個問題：「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」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個問題來呢？

如果我們是因信稱義，律法便沒有實際好處，這豈不是廢了律法一樣

1. 究竟保羅所講的「律法」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「律法」是神賜給猶太人的寶貝，從狹義來說，這是指神在西乃所頒佈的誡命，也即是摩西五經，但 Torah 一字，是從一個解作「指示」的動詞而來，所以，Torah 亦可從廣義上引申為整本舊約。）

2. 當猶太人聽到保羅所提到「因信稱義」而非「因受律法而稱義」的道理時，很自然他們就會問道：「如此，這豈非廢了律法？」保羅如何回答這問題？

斷乎不是，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不但不是廢掉律法，更是堅固律法

3. 為什麼保羅說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是「堅固了律法」，而非「廢掉律法」，他的理據是什麼？（參看三：20）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4. 如此看來，律法在神的救贖中扮演了一個什麼角色？

叫人知罪，而非靠守律法稱義

(五) 應用與實踐

1. 保羅強調我們是因信稱義，究竟保羅所謂「信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有沒有可能一些已經相信主的人，日後又會不信？這樣的人的結局又會是怎樣呢？他們可以得救呢？

這在乎我們所謂「信」是什麼意思。信是委身給基督，真心相信，如果是真心相信，這是不可能有一天不信的。

2. 保羅所謂的「因信稱義」，會否輕看了信徒的行為表現？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又有何關係呢？（參看雅各書二：14-24）

行為是信心的明證